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勞職授字第1150250439A號

修正「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各勞動檢查機構審查確認轄區案件公布資訊正確無訛，且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或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以下併稱職災報告書）經核定後，應填列附表格式資訊，傳送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建置之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並公布之。

四、本部建置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網頁，提供民眾查詢、瀏覽，並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如附表）：

- （一）事業單位名稱。
- （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地址。但屬道路、河川、隧道、管道、山坡地或景觀等工程，得不予公布地址。
- （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日期。
- （四）罹災人數。
- （五）災害類型。
- （六）原事業單位行業別（無原事業單位者，以承攬工作獨立施作而未轉包或分包之事業單位行業別載述）。
- （七）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 （八）職災報告書（去識別化）。
- （九）停工日期（經通知停工者）。
- （十）復工日期（經通知復工者）。

營繕工程除揭露前項各款之資訊外，並得公布下列資訊：

- （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程名稱。
- （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場所。
- （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業主名稱。

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表

項次	事業單位	行業別	災害類型	罹災人數	業主	工程名稱	場所(肇災處)	地址	勞動檢查機構	發生日期	職災報告書	停工日期	復工日期
舉例一	職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	墜落、滾落	1	職安建設公司	平安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於地下1樓C8柱旁合梯上墜落	臺北市平安區平安街500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5/1/7	檔名 (去識別化)	115/1/7	115/1/14
舉例二	職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服務業	被夾、被捲	1	-	-	-	臺北市平安區平安東路2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5/3/6	檔名 (去識別化)	-	-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依要點規定無須登錄之欄位，請以「-」顯示。

3. 業主應為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承攬關係圖最上層且經勞動檢查機構論列為業主之單位，例如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建設公司、建築開發公司）、零售業廠商、製造業廠商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4. 資訊若為自然人○○○(即□□工程行)，該欄位請以「-」顯示。